

對「從商代爵器的形制談到爵號的形成」的商權

陳仲玉

東方雜誌復刊第三卷第四期有楊樹藩先生的

「從商代爵器的形制談到爵號的形成」一篇文章。由於我對商代爵形器的形制問題，也曾做過若干蒐集資料的工作；因而對楊先生的大作有濃厚的興趣。楊先生使用地下出土的材料，並引考古學、民族學、及文字學幾方面專家的意見，推考上古史上的問題，頗多獨特的創見。但是，因為所用的材料多是「問題」，因此使其若干論點，似乎尚有待商榷的餘地。因就個人的幾點管見，寫成此文就教於楊先生和前輩方家。

關於中國古代有「生殖器崇拜」的說法，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予有力焉。高氏以安特生 (J. G. Andersson) 從仰韶村出土的二件陶器，證明中國古代有生殖器崇拜的風俗；(註一) 於是學者多從其說。(註二) 這件事情

，可以說明是人類學家們，由於世界上有若干民族，在史前時期，有過性器崇拜的階段，因而也在尋找中國地區的證據。但是，依我個人的看法，他們並不很成功。就以安特生在仰韶村發現的兩件「陶且」來說，兩器都非完整的器物，如以兩器未殘破部份的器形看來，是有其可能性的，但是它們的底部都有殘斷的痕跡，似乎也像是一種器物殘斷下來的把鈕；因為，任何器蓋的把鈕都可作成這種形狀，那是一種最普通而實用的把鈕形式。因此，如果僅以那兩件不完整的陶塊是不足作為此說的有力證據。

其次要談到商代「石且」的發現，也可說是高本漢氏意見的延續，到凌純聲先生的「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一文的發表，就更趨於具體而已；無非是要把這種風俗的說法，推晚到中國文明已邁向高度發展的商代。唯一的證據就是

殷虛發掘的所謂「石且」。(註三) 所舉的幾件標本 (註四) 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在安陽侯家莊第一〇〇二號大墓出土的「白大理石立雕鈍角」是相同形狀的東西。(註五) 按高去尋先生對該類器物的描寫：

「此為以白大理石雕成之獸面 (或獸頭) 之立體式鈍角。角頂圓拱如菌狀，角幹上端稍細，根端特粗，橫切面橢圓形，根下有短圓筍。角根正面飾陰文旋紋，幹鋸齒紋，頂下周弦紋。」

又說到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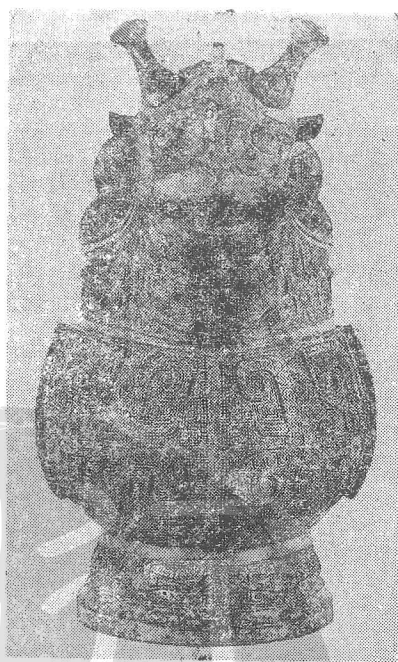
「為鑲嵌於墓室建築上或木製 (或其他易朽物) 之大獸面或獸頭上之角。角根最粗部份下之圓形筍即為裝插之用。」(註六)

高先生的這個說法是很正確的。因為，除了在侯家莊第一〇〇二號大墓出土的兩件之外，同地點

的第一〇〇一號大墓也發現有相同形式的東西。所用的質料，除大理石或其他種類的石質之外，還有蚌殼與象牙的雕刻。（註七）長度的大小，最長者二五、三公分，（註八）最長者二、七五

公分。（註九）尤可注意的是蚌質的那件，它的斷切面作狹長方形，可證明是塊扁形的嵌片，顯然是鑲嵌於平面的獸頭上。（註十）

這種角形，因為角頂圓拱，所以梁思永先生



圖一：商代銅觥 (No.39.53)

取名鈍角：西人也有名瓶形角者(Bottle horns)。除了以上所列的幾種實例標本，我們還可以從若干商代銅器的鑄形上以及裝飾的圖案上看到。可見的例子很多，現舉美國華盛頓佛利爾藝術館(Freer Gallery of Art)收藏的二件銅器為例。（註十一）一是銅觥，蓋的部份為立雕形的饕餮面，



圖二：商代青銅人面盃 (No.42.1)

顯明而凸出的雙角即是鈍角（圖一）；另一件是很著名的人面盃，蓋部作人面形，人面的額前也帶有雙鈍角（圖二）。此外，殷商裝飾藝術中的龍紋圖案，最常見的龍角，就是鈍角和鈍角的變形體（參看圖二盃身上的兩隻龍）。無論是饕餮或龍的形象，在商代必定都含有某種靈性的意味，似乎沒有將象徵人體隱蔽部份的性器東西裝飾於其額首的可能。

文字學家李孝定先生解釋：「且者，則神主之象形，且即主也。」以及高本漢：「祖為祖先，主為神主，然有時祖亦作主解。」的說法都是很正確的。中國人崇拜祖先，立其牌位；這種風俗自上古至近代，至少在漢人的地區、家庭、和作為子孫的人都在承襲相傳，似乎未曾中斷。譬如，至今中式的喪禮中仍有「點主」這一過程，就是此古代遺風尤在的證明。這種立祖先牌位的風俗，經過這麼長的流傳；其中也許會有所差異，但也只限於神主的裝飾或款書等的細節而已。甲骨文中的「且」字與今日民間供奉的祖先牌位，形狀仍很相象，這些都是已為學者所公認的事實。但是，如果依此就推到「且」實牲器之象形，以及我國上古是否有如民族學上所謂的「生殖器崇拜」等問題；因為非我學力所及，不敢妄論。不過，至少所舉出作為證據的商代「石且」，絕不是所說的那種東西，更不能以那類器物來證明其說的。

我國上古時代的五等爵，在商代已經有侯、伯、子、男四等；另外又有「方伯」可能就是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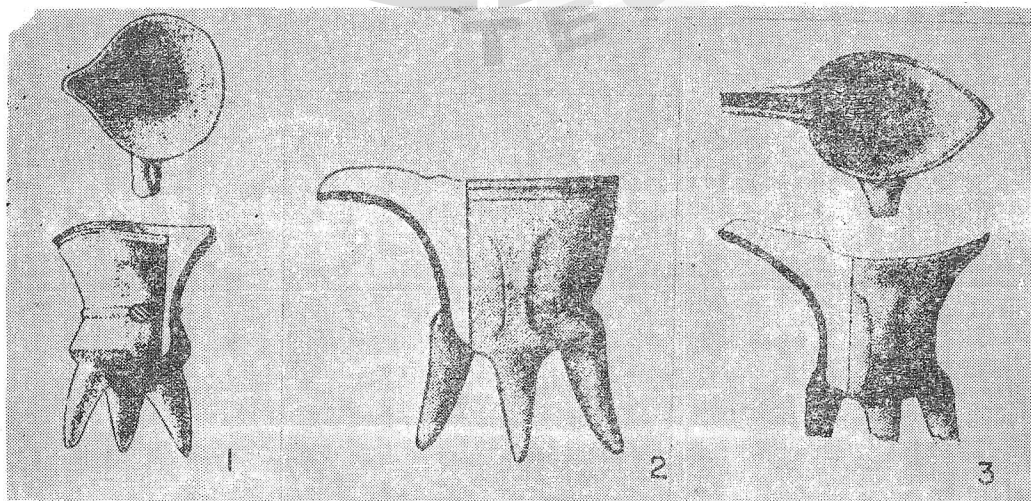
來周代「公」爵的前身。(註十二)受封者必定都有他們崇高的地位，而這種階級表現的重要所在，可能要算是宗廟的祭祀了。張秉權先生曾分甲骨文「爵」字為三類，第一類含最早一期的「爵」字，只與祭祀有關，是作為器物的名詞用；若用作動詞，也是指祭祀中的獻爵。(註十三)可知爵形器原先應是在祭祀中很重要的一種酒器，因為這種禮器又可表現出受祭者與獻祭者的身分地位，因此引伸為爵位的總稱。如就一般宗教禮儀來說，供獻於受拜者的供品，自然是以受拜者所喜愛之物為尚。現在如果假設，我國古時有崇拜祖先性器的風俗，那麼這受拜的祖先神位，可以作為象徵性器的形象；但是供奉於祖先神位之前的供品和禮器，就沒有作為象徵性器形象的必要。爵是供獻的禮器，也要帶有象徵受拜者的形象，這是楊先生對宗教禮儀上觀念的獨特之一點。因此，楊先生從「石且」觀察到白陶器蓋，又從白陶器蓋推測到爵形器形制的原始；可說是一大創見，真要佩服聯想力的豐富了。不過，這種推測因「石且」說法的不確，自然也發生了動搖。然而，我仍想以此機會，一談爵形器形制原始的問題。

關於爵形器形制的來源，程瑤田就作過推測。程氏以「爵」與「雀」古時可通，說到爵形器原是依雀鳥的造形：「前有流，喙也；腦與項也，胡也。後有柄，尾也。……其左右侈出者，翅也。近前二柱，聳翅舒翼，將飛兒也。其量，腹也。腹下卓爾鼎立者，其足也。」(註十四)郭寶鈞則認為是由動物的角，栓上兩竹木桿而成

；角尖與兩桿形成三足，兩桿在上方伸出成了雙柱。(註十五)這兩種說法純屬猜測，都缺乏有力的證據。其實，這個問題，如果就從正確的地下資料來探討，似乎更易於得到較為可靠的論定。

我們先從爵形器的杯身及三足說起。由地下發現的材料觀察，即是陶質爵形器的出現也是在有商代以後的事。(註十六)但是，如論到爵形器杯身侈口圓底的形式，那要推到新石器時代的龍山文化期，甚至還要早一個階段的三足器，這型杯身並非爵形器所獨有；所有圓底的三足器都可以包括在內，但以鼎形器上最為常見。到商代陶爵的出現時，所易於辨認其為爵者，是它的淺短的流與其身旁的鑿（即楊先生辨認把）。但是鑿的出現也很早，安特生在仰韶村就有帶鑿鬲的發現，龍山期的各遺址更多；因此，可算為爵形器特有發展的形制，要算是流尾形成的口形和柱了。上面我曾說過商代陶爵有淺短的流；具有這種淺短的流的爵，都是沒有尾（楊先生稱後鑿）的（圖三：1、2）。尾的產生，可以說是因為要適應流的拉長的一種平衡作用；因為流的加長會使爵身重心偏向流之一方，因而在其相反的一方也加長其尾部（圖三：3）。由以上爵身發展的情形看來，爵形器的流與尾的形狀，並非是同時形成的。

其次，再說到爵形器的兩支立柱，也是歷來古器物學家所爭論的一重點。最早是呂



圖三：商代陶爵三型。1.安陽小屯村出土2,3,鄭州里岡出土

大臨在「考古圖」裡說：「兩柱於耳，所以反爵於玷」。(註十七)程瑤田駁之：「夫其流有兩畔，與尾參之爲三，亦足以反之於玷而不傾欹矣，奚所需於兩柱哉」。(註十八)但，程瑤田又有一套更妙的說法：「兩柱蓋節飲酒之容，而驗梓人之巧拙也。……飲酒之禮，必須容直也、經立之容固頤正視(見賈子容經)，則不能昂其首矣。今余試舉是爵(案此爵爲程氏之友司馬舍人達甫送他的古銅爵)飲之，爵之兩柱適至於眉，首不昂而實自盡；衡指眉言，兩柱鄉之，故待謂之鄉衡也」。(註十九)李濟博士就曾批評程氏此說：「這個解釋，雖是根據實驗，但却經不起重複實驗；兩柱至流出口的距離，因器而異；眉與口的距離也是各人不一樣；我們在何處找這種標準器與標準人咧？」(註二十)李博士的意見：「最大的可能爲支撐覆蓋爵的疏布，即類似覆蓋尊的『幕』」。(註二十一)但是，發現的商代陶爵，都是沒有立柱的，具有較長的流者，至多只具有泥絆。(註二十二)爵形器之有立柱，可說是起自於銅爵。因而，我的推測，可能與鑄銅爵技術作用有關。

陶爵多無立柱，可證明立柱非爵形器所必有，也非它原始即有的附件。而具有立柱者，也不只是爵形器這一種器物；商代的銅尊也是有兩立柱的。如果要說爵的兩立柱是「怕失了『且』的原形和本義，所以特製了兩個『且』形的立柱，附於酒器的兩側」，那麼也要從尊形器的器身，說明其雙立柱也具有相同的意義；那樣顯然會更引入另外的一條迷津。問題還不只於此。商代爵

形器的立柱，除有單立柱柱身作叉形之外，雙立柱的柱身橫切面多作半圓形，也並不像石甬角的桿身作圓形或橢圓形，它的形狀與所謂的「石且」頗有距離。並且，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虛出土的四十二件爵形器中，柱鈕的形狀可分六型(註二十三)。「日本蒐儲支那古銅青華」一書記錄的一件，柱鈕還作鳥形。可見柱鈕的形狀是不定的；圓頂的一型，僅是其中較爲普遍的一種，但並不能證明其爲最早的原始型式。至於柱鈕頂部的花紋亦不限於圓渦紋(即楊先生所指白陶蓋鈕上的花紋)一種。圓渦紋用於殷商器物的裝飾者多矣，亦不只限在鈕狀物上。

由此可知，商代爵形器是一種漸次發展而成的一種器物。其形制的來源是複合性的：杯身、流、足、鑿部份至少都可追溯到龍山文化的三足陶器。其整個器物形制的發展，是與商代銅器的發展併行的。如果僅從爵的器形上觀察，似難看出包含有任何神秘的意義。

楊先生還以古時「爵」字與「雀」字可互通，因而說到甲骨文有的「爵」字依雀形而造。其實，那是甲骨文的「爵」字本身依爵形器演變，而有時間性的差異；它們沒有一個字不是從實物的造形。(註二十四)其後，楊先生又以讀音，證明商代以男性性器之俗稱，稱呼爵形器。他的方法是從我國黃河以北地區的俚語中求之。我們只知道語言學家與文字學家要考據音讀的時候，多認爲在我國南方的某些地區可能還有古音的遺留，未聞有以黃河以北地區的俚語，考據上古的音讀。其實，「卜」字本是形聲字，取其在甲骨

上下兆所成的形象；其音讀亦似貞卜時，甲骨文灼裂所發之聲。楊先生又引「商三句兵」銘文中的「日」字，爲另一旁證。我們先不說那三件東西的銘文是偽刻的；就說不是偽刻的，那也只能說是商人以忌日記載兄祖父三輩的名字。他却把那「卜」字和「日」字，都將它聯想到某種難於啓口的意義上去。

最後，我想談談「商三句兵」以作爲本文的結束，因爲那件事曾經是史學界的一段公案。並且，也頗可作爲我們這些學習史學的人的一種殷鑑。據說這三件句兵是民國六年出土於河北的易州。每件上面均刻有銘文，順序排列兄輩、祖輩和父輩祖先的名稱。當時的考古界咸驚爲一大發現，就根據銘文，作了很多文章，並且推測它們的含意。羅振玉、王國維也都提出銘文解釋的問題。郭沫若氏就「假托這批考古資料作爲其唯物論的政治哲學立論的根據，」「在不求甚解的心理狀態下，加以大量利用，作一種宣傳主義的工具。」(註二十五)郭氏在所著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中，引用三句兵刻辭，證明「商代末年實顯然猶有亞血族群婚制存在」。(徐亮之又把這三句兵銘文證明中國古代社會：「同輩之男爲同輩之女之公夫，同輩之女爲同輩之男之公妻」顯然從了郭氏的謬論矣)。郭氏後來在「湯盤孔鼎之揚推」一文中，又根據三句兵的銘文，認爲「四書」中「大學」所載的湯之盤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爲「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的誤讀。這一解釋，當時曾轟動了學術界；很多人以其新穎可喜，競相傳說。直到

民國三十九年，方由董作賓先生明白地指出，三句兵的銘文全是偽刻的。他並且從甲骨文上，證明郭氏所揚推的，顯然只是一種膚淺的偏見。（註二十六）所以李濟博士在評論這件事情的時候，說了一段很精闢的話，他說：「新發現的甲骨

文材料之研究，對於舊存的歷史問題已發生了一種澄清作用。但是這一類的資料，若用得恰當，也可以導致新的歷史糾紛。……這一例可以說明，用地下材料的人，首先必須做的一件事，應該是對於原始資料的本身，加一番徹底的檢查。若沒有這一番工夫，就是以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這些人的聰明及學力，也要鬧出『商三句兵的錯誤解釋一類的笑話了。』（註二十七）

註釋：

註一：B. Karlgren: Some Ritual Objects of Prehistoric China. BMFEA NO. 14, p.65-70, Stockholm.

註二：如考古學家張光直在其「中國遠古時代儀式生活的若干資料」（文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中，即贊同其說。

註三：凌純聲：「中國古代神主與陰陽性器崇拜」，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八期，頁一——四六。民國四十八年，南港。

註四：同註三，圖版八：A、商邱大理石主，B、安陽玉主。

註五：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第三本，「第一〇〇二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四年，南

港。頁二四、3:2746, 2:1221, 3:1595及R4734二件。

註六：同註五，頁二三——二四。

註七：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侯家莊」第二本，「第一〇〇一號大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一年，南港。計圖版壹捌：7、8、9、10、11，石質五件；圖版壹陸叁：16，蚌質一件；圖版壹捌捌：7、8、9、10，骨質四件。

註八：同註五，登記號3:2746, 2:1221, 3:1595三殘片拼合而成的一件。頁二五，插圖十一。

註九：同註七。頁一四四，表三十：4，R3728一件。

註十：同註七。圖版壹陸叁：16。

註十一：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D. C.: 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Acquired Du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John Ellerton Lodge. Washington, 1946 No.39,53 No. 42,1

註十二：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民國二十五年，南京。

註十三：李濟、萬家保：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二本，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民國五十五年，南港。頁四三——四四。

註十四：程瑞田：通藝錄、述爵兼訂梓人鄉衡注，述爵一，頁三。安徽叢書。

註十五：郭寶鈞：「古器釋名」，頁六九〇——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民國二十二年，南京。

註十六：同註十三。頁四五。

註十七：呂大臨：「考古圖」，卷五，頁六。亦政堂藏版。

註十八：同註十四。

註十九：同註十四。

註二十：李濟：「記小屯出土的青銅器」，原註六九，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之十三，中國考古學報，民國三十七年。

註二十一：同註十三，頁五〇。

註二十二：同註十三，頁四五。唯一的例外，是在安陽四盤磨發現的一件，可能是模仿銅爵的製品。

註二十三：同註十三，頁三二；插圖二十一。

註二十四：同註十三，頁四四。

註二十五：李濟博士語；參看「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刊印，民國五十七年，臺北。頁一〇——一一。

註二十六：董作賓：「湯盤與商三戈」，文史哲學報第一期，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發行。頁一——一〇。

註二十七：同註二十五。